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 告 呂宜耿

被 告 黃勝翊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3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卓春慧

法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